

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3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本件聲請案應不受理，本席敬表贊同。多數意見認為，聲請審查之法規範中，有關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下稱系爭規定）關於限制大法官參與評議人數及表決門檻之規定部分，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故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席亦表贊同。

惟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與本件聲請案之受理及裁判密切相關，屬憲法法庭審判權核心事項，以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適用上開規定結果，將剝奪聲請人及時有效獲得審理救濟之機會，實質架空憲法訴訟救濟制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以及以人民有效行使訴訟權為前提之其他基本權利。

針對此點，事涉憲法審查制度功能與健全運作，有必要略作闡述，爰提出協同意見書。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旨在保障人民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有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獨立審

判，及時有效獲得救濟之機會。該條所稱「訴訟權」，包括人民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

憲訴法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為實現人民之訴訟權，設置人民聲請裁判或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憲法法庭審理人民之聲請案，自應適用憲訴法之規定。惟憲訴法固然係憲法法庭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但不能因此逕謂憲訴法之規定必無可能侵害人民訴訟權而可不受憲法審查。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人民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言，並不包括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憲訴法第 39 條復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可見憲訴法針對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自始即不許人民就其認為違憲侵害訴訟權之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審查。就此而言，憲訴法規定是否存有權利保護漏洞，憲法法庭審理人民聲請案依職權適用憲訴法規定時，自應本於職責，究明此項疑義，及時有效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利。

為確保憲法之最高法規範位階，憲法規定由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權（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及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參照）。大法官行使其憲法賦

予之職權，旨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大法官行使其職權時，自應本於憲法守護者角色，忠於憲法且僅忠於憲法，於審理案件之實體爭執時，不僅應以憲法為判斷之準繩，且所踐行之程序，亦應符合憲法意旨。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立法院，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公益目的，當然得制定、修正憲訴法（及其前身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為大法官行使憲法上職權時踐行之程序規範（憲法第 63 條參照）。於不抵觸憲法之前提下，大法官固應尊重立法院之民主正當性而於審理案件時予以適用。惟若憲訴法之規定有所缺漏或違憲疑義，其適用反將導致審理程序違反憲法意旨，則大法官基於對憲法之忠誠義務與守護憲法職責，自不應受抵觸憲法之憲訴法規定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已揭示此旨），否則不僅導致大法官於個案之審理程序違憲，甚至容任立法院藉違憲之憲訴法架空大法官之憲法審查職權，進而摧毀憲法上之權力分立架構。

綜上，憲訴法係大法官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人民雖因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針對特定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大法官於審理人民聲請案時，不待當事人聲請，本應基於對憲法之忠誠義務與守護憲法職責，自行審查聲請案可能適用之憲訴法規定之合憲性，進而決定是否受其拘束。準此，雖然人民不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對特定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審查，但其訴訟權之保障，並未因此受影響。